

吉林刘忠林故意杀人案改判无罪

当事人称将申请国家赔偿

据《法制晚报》报道,因故意杀人罪被关押近26年的刘忠林,在经历6年再审后,获得了无罪判决。昨天上午9点,吉林省高院再审查判刘忠林故意杀人案,法院认定“原审判决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”,宣告刘忠林无罪。

刘忠林案发生在1990年的吉林省东辽县凌云乡会民村。案件发生的前一年,同村女子郑殿荣失踪,一年后,村民修河时在地里挖出怀孕女尸。警方后来锁定刘忠林为凶手。此案至1994年7月才作出一审判决,刘忠林被认定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缓。未经二审,该案即被吉林省高院核准死缓。

据媒体报道,吉林省高院从决定再审查案,至今已历时6年,远超法定审限。而被囚禁近26年的刘忠林已于两年前刑满释放。

对于出狱后的刘忠林,姐夫王贵贞称,刘忠林在监狱20多年,和社会脱节了。刑满释放两年多以来,刘忠林始终没能融入社会,到现在都不愿意和别人接触。

宣判后,刘忠林称将申请国家赔偿。

供述笔录前后多次矛盾

一审宣判期间,刘忠林曾口头称自己要上诉,却因担心加重判刑放弃了。案件报送吉林省高院核准。1995年8月8日,吉林省高院裁定维持一审判决。一审判决前,刘忠林先后多次翻供,最后认罪。

公安机关的提审笔录中,刘忠林起初否认自己杀害了郑殿荣,称“不清楚,啥也不知道”。次日再审讯刘忠林时的笔录显示,警方第一个问题就是,“昨晚你交代了罪行,今天再听一下你的认罪态度”。刘忠林则承认与郑殿荣处对象,多次发生性关系,致其怀孕,担心郑家找自己算账,于是起意杀人。

笔录中刘忠林对杀人经过的交代也有不同版本。前面说“绑架后第三天在山上打死的”,后又说是“带走郑殿荣当天晚上就把她逼到地里打死了”。

刘忠林曾向媒体称,整个案件办理过程中,他没有被警察带去指认案发现场,也没指认过作案工具,开庭时也没看见人证和证物。刘忠林称“自己以前在公安机关被打才承认杀人”,但未被法庭采信。

另外,从一审开庭到案件报送吉林省高院,刘忠林一直都没有辩护律师,2008年才请了律师。

律师将刘忠林的供述与其他证人的证言比较发现,刘忠林的供述在作案动机、作案手段、作案工具上与其他人的证言相矛盾。(李东)

事件回顾

1990年10月28日,吉林省东辽县凌云乡会民村村民修河,在地里挖出一具女尸,死者是失踪1年多的少女郑殿荣。随后当时22岁的刘忠林被指认是杀人嫌犯。

1990年10月29日,刘忠林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东辽县公安局拘传,10月30日被收容审查,11月8日被批准逮捕。在审讯期间,刘忠林总共做出15份供述,其中6份无罪供述,9份有罪供述。

1994年7月11日,刘忠林被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。1995年8月8日,吉林省高院核准死缓判决。从一审到核准阶段,刘忠林不曾有过辩护律师,并多次否认杀人。

在服刑期间,刘忠林在姐夫王贵贞的帮助下持续申诉7年。

2012年3月28日,吉林省高院对该案宣布再审,2016年1月22日,48岁的刘忠林被刑满释放,此时距吉林省高院做出再审决定已过去近4年。2016年4月25日,案件再审查庭。代理再审的律师张宇鹏表示,该案原审仅凭言辞证据定罪,并且言辞证据中包括了刘忠林自相矛盾的多份供述。

昨天上午9点,吉林省高院对该案公开宣判,法庭再审查判认定刘忠林无罪。



刘忠林(左)拿到法院判决书

对话刘忠林：“人生的好时候都在监狱度过了”

“宣判来得太快了,我以为会到年底。”等待再审结果两年的刘忠林,听到宣判消息时,第一反应是不敢相信,第二反应是跟律师张宇鹏说:“你替我去吧,我不想去了。”

今年50岁的刘忠林有近26年是在看守所和监狱里度过的。2016年初服刑期满,昨天被宣判无罪,刘忠林回到社会已经两年多。他现在的言谈举止与神情,看上去更像一个大男孩。同时他也保有一些与当下社会“格格不入”的小习惯:比如频繁地更换电话号码、深夜或者凌晨回复短信、每句话特别短,并且经常用“嗯”来表示赞同……面对镜头,当不知道说什么的时候,他会抿嘴腭地笑,脸颊微微发红。

在宣判前一晚将近凌晨,刘忠林搭乘T字头火车到达长春。在宣判前夜与宣判结束后,刘忠林说自己人生的好时候都在监狱度过了。

“回家后先把房子建起来”

记者:什么时候接到开庭通知?

刘忠林:前几天下班的时候,特别晚了,上班不让带手机,下班回家看到,律师给我发了条信息,电视台有个记者也给我发了一条。

记者:当时什么心情?有没有特别高兴或者激动的反应?

刘忠林:没啥心情。好不容易盼到结果了,也没啥可高兴的。人生的好时候都在监狱度过了。

记者:听律师说一开始你不想回来听宣判?为什么最后又决定回来?

刘忠林:是。主要是我房子还没着落呢,我吃住都漂着,这不是事儿,只能说我把房子建起来。后来想既然通知了,就回来吧。

记者:2016年出来以后对生活适应吗?

刘忠林:还行,不适应也得适应。

记者:现在从事什么工作?

刘忠林:我现在在北京—河北的客运公交车上当乘务员,报报站啥的。早上4

点起,晚上11点下班,一个月3000多元,我觉得挺累的,可能会换个工作。

“拒绝认罪,前十几年我一直没干活”

记者:现在回想28年前,郑殿荣失踪的时候,你在做什么?

刘忠林:我就在家待着,哪儿也没去。听说她失踪,我还帮着找过几天,没找到。

记者:之前跟郑殿荣熟悉吗?

刘忠林:说熟悉也熟悉,说不熟也不熟。因为啥?邻居!

记者:和她处过男女朋友吗?

刘忠林:没有。

记者:一审开庭没请律师,你怎么给自己辩护的?

刘忠林:我说让我哥请律师,他们有没有联系我不知道,最后没请律师。开庭时,审判长让我认罪,承认人是我杀的。我说我没杀人让我怎么承认。他们说承认下一批死刑犯就有我一个。我说那随便,死就死,反正我没杀人。下了判决以后我说要上诉,但上诉状不是一般人会写的,我不会写就瞎划拉。也不知道有没有给我递出去,这么多年,我一直在写,一直在等。

记者:在服刑的时候哭过吗?

刘忠林:一次也没有,不过前十几年我一次活也没干过,我觉得我没罪干什么活?后来里面的人告诉我,不干活就没有分,还不如干点活减刑,早点回家打官司。我要一直不干活到现在我都出不来。我出来前减了6年刑。

记者:从监狱出来时谁去接你的?

刘忠林:我姑家的姐姐。隔了三四天回了老家,房子都不行了,破破烂烂的,我估计用脚踢一下都能掉一块。

记者:还记得2016年春节前被释放的那天吗?

刘忠林:那天真冷!我把劳改的衣服都脱了,就穿一身单衣,那个铁门到车的距离没有200米,给我冻得……我姐给我买了棉袄棉裤,我就赶紧穿上了。

记者:刚出来以后有什么不习惯吗?

刘忠林:就是觉得外头车太多,上世纪90年代哪有这么多车。

记者:看你现在有微信,使用习惯吗?

刘忠林:学也不好学,也没人教,我是按那些字码自己学的。第一个手机没玩几天就坏了,后来自己赚钱又买一个。

记者:如果没有这事,当时怎么打算自己生活的?

刘忠林:我没进去的时候,打算在村里开个超市,慢慢发展。

“我应该去被害人人家看看”

记者:之前对再审结果有什么期待?

刘忠林:我期待宣判无罪。

记者:会继续申请国家赔偿吗?

刘忠林:会申请国家赔偿,但我不懂,赔偿的事交给张律师,赔偿之外我还得整房子,住我自己的房子。

记者:对建房子有什么计划?

刘忠林:扒了重新盖吧。

记者:之前想过如果再审结果不是无罪,会怎么办吗?

刘忠林:继续申诉。我之前也寻思过,不能放弃。

记者:在申诉过程中,想过要放弃吗?

刘忠林:想过,因为时间太长了,这我得感谢我姐夫,还有张律师,他们让我坚持住不能放弃。

记者:从目前看,你对未来还算比较乐观?

刘忠林:不乐观咋整?事儿已经出来了。要说没有心理障碍那是假的。听到“无罪”,我心里肯定会嗨。

记者:以后有什么打算,想成家吗?或者有没有想做的工作?

刘忠林:我想做电镀焊那样的工作,成家再说吧。

记者:以前跟郑家(郑殿荣)来往多吗?宣判无罪后会不会去她家看看?

刘忠林:我父亲在的时候走动挺多的。我出来以后也见过她家人四五次,我得到时候我应该去她家看看。(新京)